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4-023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定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17号北京浦金凯航国际大酒店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出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 17 号

3.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2) 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主题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以2024年4月18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 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 请各位股东做好登记工作, 并届时参会;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杜志喜、郭婧锐

联系电话: 010-88536133

邮政编码: 100074

电子邮箱: caihonguav@sina.com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9”，投票简称为“航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贵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到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